**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

**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439690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_Toc24396901)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3](#_Toc24396902)

[第四章 监测工作内容及要求 27](#_Toc2439690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28](#_Toc2439690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24396905)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7](#_Toc2439690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项目已由成渝公司批准实施，比选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与要求

项目名称：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且开始智能安全监测服务之日起3年。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项目内容：

K2032+650鸡公山高边坡，位于内江市资中县球溪镇境内，成渝高速（G76）成都至重庆方向K2032+650处，边坡高约20～30m，坡面倾角约40°。

比选范围：高边坡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传感测试子系统、数据存储与管理子系统、综合预警与安全评估子系统、用户界面子系统设计与实施并包括3年免费解算服务与维护期。

技术要求：

本次监测要求采用GNS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技术手段实现自动化的远程监测与预警，实现预警信息实时发布和协助比选人应急处置。GNSS硬件指标要求：多系统数据支持，4G通信一体化设备；GNSS监测精度达到实时厘米级，滤波毫米级。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小于500万元人民币。

2、资质和业绩要求

2.1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2 业绩要求：2014年1月以来独立完成过1个工程测量或变形监测业绩，业绩认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3、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提供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技术负责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提供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5、安全负责人：

（1）中级及以上职称；

（2）提供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6、财务要求：2017年至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0、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投标。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文件领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2、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将请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格式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密封章或密封条）后，送达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8室)。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发布。

八、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金额：无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 编：610066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28-84713802、028-84717424（传真）

2020年12月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邮编：610066联系人：谭先生电话：028-84713802、028-84717424（传真） |
| 1.1.3 | 项目名称 | 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 |
| 1.1.4 | 服务地点 |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 |
| 1.1.6 | 比选范围 | 高边坡变形监测。 |
| 1.1.7 | 计划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后、且开始智能安全监测服务之日起3年。 |
| 1.1.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1 | 资金来源 | 通行费收入，比例100%。 |
| 2.2 | 控制价 | 人民币：74万元，包含实施该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高于该价格，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小于500万元人民币。2、资质和业绩要求2.1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测量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2 业绩要求：2014年1月以来独立完成过1个工程测量或变形监测业绩，业绩认定以签订合同为准。3、项目负责人：（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2）提供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4、技术负责人：（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2）提供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5、安全负责人：（1）中级及以上职称；（2）提供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6、财务要求：2017年至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10、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投标。 |
| 5 | 现场踏勘 |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
| 14.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
| 15.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16.1 | 比选答疑会 |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答疑。 |
| 17.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要求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文档1套（U盘/光盘、OFFICE软件编辑）。 |
| 1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项补充：（1）单位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18.1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本项细化为：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18.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本项修改为：（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U盘）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 |
| 20.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 提交时间：2020年12月11日9:30至10:00（北京时间）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
| 20.2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1日10: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
| 29.4 | 评比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评审委员会由项目比选人按有关规定抽选。 |
| 32.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5%交纳，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采用转账时，从中选人基本帐户转帐。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逾期不交，视为弃权。 |
| 33.1 | 签约合同 | （1）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2）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推荐第2、3中标候选人。 |
| 34 | 重新招标 | 本项细化为：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40 | 监督部门 |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党委、纪委办电 话：028-84727099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本项目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1.3 本项目名称：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

1.1.4 本项目地点：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

1.1.5 本项目内容：

根据本项目监测计划要求，监测主要工作量如下，具体工作量以监测合同签订后，由业主单位下发工作任务单为准。

K2032+650鸡公山高边坡，位于内江市资中县球溪镇境内，成渝高速（G76）成都至重庆方向K2032+650处，边坡高约20～30m，坡面倾角约40°。

1.1.6比选范围：高边坡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传感测试子系统、数据存储与管理子系统、综合预警与安全评估子系统、用户界面子系统设计与实施并包括3年免费解算服务与维护期。

1.1.7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见本项目比选公告。

1.1.8 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100%。

2.2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人民币74万元，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3.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比选申请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5.现场踏勘

5.1现场踏勘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2比选申请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比选人在踏勘中担负任何责任。比选申请人及其代表必须自行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等。

5.3现场踏勘后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若有必要解答的，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比选申请人。

5.4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和数据，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比选人均不负责。

5.5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申请有关问题的疑问均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5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比选人，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所有比选申请人；逾期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本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6.1.1比选公告；

6.1.2比选申请人须知；

6.1.3评比办法；

6.1.4检查工作内容及要求；

6.1.5检查项目及清单；

6.1.6合同条款及格式；

6.1.7.图纸（无）；

6.1.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1.9.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7条、第8条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1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比选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比选申请有可能被拒绝或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6.3不论是否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应扩散比选文件的内容。

7.比选文件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以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比选人提出，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5日（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其主动提出的还是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要求，比选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补充通知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均具有约束作用。

8.3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比选申请文件和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

9.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0.1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10.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已标价项目清单；

10.5项目管理机构；

10.6资格审查资料：

10.6.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0.6.2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6.3拟从事本项目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10.6.4近三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10.6.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6正在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6.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6.8近三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提起的诉讼情况

10.7其它资料；

10.8监测方案（监测大纲）设计

1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申请报价

12.1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的方式报价。

12.2比选申请报价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比选工作范围的全部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2.4本项目采用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5本比选工作的工作地点为本须知第1.1.4款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比选申请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以及比选申请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检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规费、措施、劳务和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2.6比选人不接受比选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报价方式。

12.7比选人不接受恶意报价，恶意报价将不参加评审。

13.比选申请货币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比选申请有效期

14.1比选申请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定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比选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比选申请保证金。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要求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5条关于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比选申请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比选答疑会

16.1比选人不组织比选答疑会。

17．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17.2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3本比选文件给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盖鲜章或签字，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比。

17.4本比选文件给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均应是全称，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比。

17.5任何比选申请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比选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8．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8.1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粘贴或机械装订成册，并按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7.1款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8.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内，密封方式不限。

18.3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应：

18.3.1写明比选人名称：

18.3.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①比选项目名称（全称）：

②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地址：

③比选申请文件开封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4如果有本须知第20.3款规定情况发生时，比选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比选申请人地址将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回，比选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5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8.1款、第18.2款和第18.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志及密封，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8.6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9.1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0．比选申请截止期

20.1比选申请人应按前附表第20.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将比选申请文件提交给比选人。

20.2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按前附表第20.1款规定的日期和时间执行。

20.3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20.4比选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延迟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以前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迟后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对延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应在24小时内予以书面响应，比选申请人也可不予响应放弃比选申请而不被没收比选申请保证金。

20.5到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2个单位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21．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可以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比选申请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比选申请文件。

21.2比选申请人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18条、19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比选申请截止以后，在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回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比选会

22．比选会一般规定

22.1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比选会。参加比选会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比选会议。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弃权。法定代表人出席比选会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会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22.2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②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③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22.3对已递交了合格撤回通知书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

22.4比选时，由比选申请人当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完备性。经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以及比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

22.5比选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6比选申请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比选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定。

23．评比程序

23.1比选会议由比选人主持；

23.2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3.3经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比选人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价格等内容。然后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评比委员会评比。

23.4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比选申请人。按本须知第22.2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5比选人对评比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比

评比委员会、评比原则、评比方法、评比程序、符合性审查条件、废标条件等详见第三章《评比办法》。

24.评比委员会与评比

24.1评比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比活动。评委会成员人数为3人。评比委员会主任一名由评比委员会成员推荐，主持评比工作，评比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评比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4.2评比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4.2.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2.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2.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比的；

24.2.4曾因在比选、评比以及其他与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3本次比选受监督部门全程纪律监督。比选会议结束后，开始评比，评比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评比过程的保密

25.1评比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人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比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25.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比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比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比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比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评比办法中算数性修正的规定，评比委员会在评比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了核实修改的不在此列。

27.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比

27.1评比前，经比选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3条有关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提交评比委员会进行评定。

27.2评比时，由评比委员会评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应与比选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和比选申请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评比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28.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评比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汇总后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修改错误的单价。

2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比选申请报价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8.3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9.比选申请文件的详细评比、比较和否决

29.1评比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7条规定，仅对经初步评比合格，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作进一步评比和比较。

29.2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评比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比和比较，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比报告，推荐前三名中选候选人。

29.4评比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9.5评比委员会经评比，认为所有比选申请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后，比选人应当依法重新比选。

29.6比选人将根据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此类推。当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第一中选人，依此类推。若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将没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比选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比选人以后类似项目比选时不予接受放弃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的任何比选申请。

七、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本比选项目合同将授予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9.6款所确定的中选人，该中选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1．中选通知书

31.1比选人自确定中选候选人之日起，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

31.2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内，比选人未接到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投诉，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履约保证金

32.1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日内，中选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2.1款规定的金额向业主单位履约保证金。

32.2若中选人不能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2.1款的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其弃权，并不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比选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比选人以后类似项目比选时不予接受放弃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的任何比选申请。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项目业主与中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分别就项目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中选人如不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则比选人将废除中选人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

33.4中选人的项目负责人等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承担1万元/人/次的罚金。若因工作调动，需出示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重新配置人员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并需得到比选人同意批准方可更换。

八、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4．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34.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2个的；

34.2经评比委员会评比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5．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2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九、纪律和监督

36．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比工作。

38．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比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比。

39．对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

40．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评比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
| 已标价监测清单 | 符合第五章“项目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最高限价 | 比选报价（修正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控制价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见评比细则表 |

评比细则表

| 评分因素 | 分值及评分标准 |
| --- |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审（2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得基本分6分 ；每增加1项近五年内（2016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测服务项目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加4分。 |
| 比选申请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资格和能力要求得6分；项目组每具备一项和测绘基准相关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得2分，本项最高加4分 |
| 技术评审（7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有明确的工程造价控制思路及措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分6分。 |
|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20分 |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分析透彻，有针对性，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分12分。 |
| 项目工作内容与实施方案 | 20分 | 项目工作内容与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分12分。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20分 |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安排详细具体得，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分12分。 |
| 评标价（10分） |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得分C＝10-偏差率×100×0.8。2.报价分值最低得0分。注：偏差率=100%×（比选申请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

1．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则优先推荐商务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若商务技术得分还相同，则优先推荐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若信用等级还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投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比细则表。

3．评比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比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比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⑴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后汇总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综合得分，并编制得分比较一览表。

3.2.2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3.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比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评比结果

4.1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4.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比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

第四章 监测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目的

通过本次监测，全面了解鸡公山高边坡稳定状况，掌握边坡变形动态及滑坡破坏发生的可能性，预测滑坡破坏发生的时间，为边坡加固、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二．项目简介

K2032+650鸡公山高边坡，位于内江市资中县球溪镇境内，成渝高速（G76）成都至重庆方向K2032+650处，边坡高约20～30m，坡面倾角约40°。

三、监测内容

高边坡变形监测。

四、其他要求

（1）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设备的精度必须满足正常的使用，需要调整精度的设备，须提供精度调整证明。

（2）监测单位应每半年提供一次阶段性监测报告，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分析报告，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u盘），其中文字采用Word格式、表格采用Excel格式、图形采用AutoCAD格式、数码照片采用jpg格式。

（3）本次监测工作的方法、流程和监测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本次监测要求采用技术手段实现自动化的远程监测与预警，实现预警信息实时发布和协助比选人应急处置。

（4）后续服务要求：承包人有义务继续协助业主完善属承包人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

第五章 项目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

1.2 本报价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报价清单仅是比选时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费用应遵循第四章“监测工作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约定。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数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履行合同责任。

1.4 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请求澄清。

2.报价说明

2.1 报价清单中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是包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和标准的全部服务工作的综合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其他（通行费、运输费、质检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投标人须知中确定的报价货币结算。

3.其它说明

二、报价清单

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型号，或工作内容，或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 **单位** | **工作量** | **金额（元）** |
| 1 | 硬件投入 |  | 项 | 1 |  |
| 2 | 软件投入 |  | 项 | 1 |  |
| 3 | 施工费 |  | 项 | 1 |  |
| 4 | 现场勘查评估 |  | 项 | 1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2 合同当事人

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1.2.2 委托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2.3 受托人：指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中标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2.质量监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服务形式：安全监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并满足合同的要求设置现场监测机构。

2.2服务范围： 。

2.3服务内容： 。

3.监测服务要求：

3.1监测服务期： 。

3.2技术要求：

（1）具备同监测资质相应的现场监测能力，应实现自动化的远程监测与预警。

（2）监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1-201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监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

（3）安全监测过程中，预警信息必须实时发布，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通知甲方组织应急处置。

（4）现场监测结束后应及时对监测项目进行评价。现场监测完工后10日内提交监测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监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二份。

3.3 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

（1）服务内容：

a．采购硬件并安装

小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个月后，编制实施系统总体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最终确定需要采购和安装所有外场的传感测试设备、缆线、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供电设备、通信设备以及附属设备；采购所有位于监控中心和数据处理和控制、分析硬件设备以及附属配套设备，并分阶段进行预埋和安装。

b．采购和开发的软件

确定用户界面软件、数据库软件、数据采集和传输、处理、控制软件、结构安全评估和计算分析软件等的基础语言平台、名称、功能和数量并进行采购和开发。

c．系统安装和调试、运行

将采购和开发的软件安装到各数据采集站以及监控中心内已采购的各控制、处理、分析、存储硬件设备上，进行系统联动调试，直至投入运行。

d．编制系统维护手册和进行人员培训

系统投入试运行后，硬件组、软件组成员为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和顺利移交，对发包人有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并编写系统养护和维护手册。

（2）受托人需提交的服务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可投入正式运营的健康监测系统。

3.4 服务标准和要求：

（1）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对承包人为本项目专门制作或开发的、并已用于本系统实施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发包人拥有版权。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

4.各方的责任

4.1相互关系：双方签订合同后，安全监测单位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全部监测工作责任。监测单位的合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

4.2发包人的责任：

（1）按合同的约定负责审核监测工作量和费用支付清单。

（2）负责对监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监测单位的监测成果。

（3）有权对监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监测单位更换。

（4）在监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发包人可要求监测人重新对其进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单位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原监测单位监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监测单位承担相应监测费用。

（5）安排专人为监测单位的监测工作进行协调、联系，协助监测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

（6）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监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7）提供本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8）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费用。

4.3监测单位的责任：

（1）监测单位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监测服务，并应保护**发包人在获得服务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制作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监测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监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比选申请文件和监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设备及监测计划。

（3）监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监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7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监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4）监测工作应确保监测内容和频率，保证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监测单位要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展情况，监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监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监测费用；否则该批次监测工作量发包人不予审核和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监测单位承担。

（5）如发包人认为监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监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监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6）监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监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按监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监测发现的安全问题应严格按照规定报送验收安全监测数据及报告，若发包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7）监测单位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监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发包人认为监测现场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现场监测工作需要，可向监测单位口头或书面提出，监测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监测现场的仪器设备满足监测需要或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直至满足现场监测工作需要为止。

（8）监测单位应自行承担监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监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9）监测单位应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监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0）监测单位不得将监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1）监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若监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监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监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或污染发包人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监测

A.监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监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对于监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监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在整个监测过程中对监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监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监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监测单位负责。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监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监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监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监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不得在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监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监测

A.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监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材料、监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3）为了履行监测服务，监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4）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监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监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5）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6）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质监机构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7）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测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违约责任

5.1发包人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终止合同，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2监测单位的违约

（1）如果监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监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监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发包人的指令进行监测，或监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

（3）合同生效后，如监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由监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而擅自更换监测单位人员不能达到现场监测要求；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监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监测单位人员伪造监测数据、出具错误监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监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由监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监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之前人员。

（7）监测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发包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监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6.责任的期限

6.1监测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和发包人三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7.安全措施

7.1监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监测单位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质监机构和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2在现场工作时，监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监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监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发包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8.保险

8.1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监测单位装备险和监测单位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监测单位投保，保险费由监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监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监测单位自行负责。

9.合同费用与支付

9.1监测费用：

9.1.1支付方式：监测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监测任务进行监测，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进行结算，发包人在合同已签订后7日内，支付该监测费用的20%；监测单位进场安装监测设备并调试、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该监测费用的50%；服务期满，且监测单位按要求提交了相应监测报告及资料并经审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该监测费用的30%）。

9.2预付款：无

9.2.1预付款的支付：无

9.2.2预付款的扣回：无

9.3质量保证金：无

10.合同的调价

10.1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监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监测费变化，监测费不作调整。

10.2监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因A、由发包人原因改变安全监测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B、非监测单位原因致使监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C、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非前述3种原因引起的监测服务和未经发包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试验监测正常的服务，发包人将不调整费用。

11.转包与分包

11.1本项目不容许转包。

12.不可抗力

12.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监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监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日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监测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发包人退还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发包人如果要求监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监测单位，监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测工作。

13.5如监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监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一方根据上述第5、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8款“2、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事故报告

14.1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测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监测单位必须在3日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监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此外，监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履约担保

监测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履约担保从签订监测服务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经发包人审定的监测评估报告后14日后失效。履约银行保函在本项目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经发包人审定的监测评估报告后的14天后无息退还给监测单位。

16.版权

对监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监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质监机构、发包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监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7.廉洁条款

17.1发包人和监测单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四川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争议的解决

18.1双方在履行本试验监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8.2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对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双方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9.其它

19.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监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合同及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 （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测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

（2）项目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

（3）项目内容：高边坡变形监测。

（4）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且开始智能安全监测服务之日起3年。

（5）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

二、监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K2032+650高边坡。

三、监测服务费用

监测费用为：（大写） 元（￥ ）。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选通知书；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5）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文件；

（7）《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

（8）技术规范；

（9）报价单；

（10）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序号在前者为准，同一文件若时间有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测合同规定的合同单价、期限和方式，向监测单位支付根据监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测工作条件。

七、监测单位基于对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监测单位承诺按照本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

八、发包人负责对监测单位的合同履约进行监督检查。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监测合同的规定出具监测评估报告，并结清监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发包人）：（全称） 乙方（监测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甲方”）与监测单位（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1%-5%的罚款，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并在三年内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路公司的任何业务合作。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本项目合同截止日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实施，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监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监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监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监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完成结算完毕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九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

**K2032+650高边坡智能安全监测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比 选 申 请 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工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监测质量经评审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基本履约保证金 | 中选价的5％ |  |
|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 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  |
| 3 | 延期进场违约金额 | 3000元/天 |  |
| 4 | 工期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付款方式 | 监测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监测任务进行监测，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进行结算，发包人在合同已签订后7日内，支付该监测费用的20%；监测单位进场安装监测设备并调试、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该监测费用的50%；服务期满，且监测单位按要求提交了相应监测报告及资料并经审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该监测费用的30%）。 |  |
| 6 | 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合同价款的10％ |  |
| 7 | 未付款额的利率 | 不计利息 |  |
| 8 | 预付款 | 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项目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总工程师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术工人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年～年 | 参加完成过的项目名称 | 但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

1、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本表后附比选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提供复印件的各种资料，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疑问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原件供查验。

（三）拟从事本项目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性别 | 技术职称 | 专业 | 职业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人员配置按在中选后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委托工程的特点调整人员配置，调整后的人员配置在合同期内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2.附主要技术人员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主要技术人员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近三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

1、本表后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五）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检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正在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检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近三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诉事由 | 受理机关及受理时间 |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它材料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安全监测方案设计

比选申请人编制监测方案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监测总体思路方法；对比选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项目工作内容与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服务计划安排，拟投入的主要监测设备、试验和监测仪器设备，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等）；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